

2103 年一月十六日

我們共同的觀念跟信仰及宗教行話

近來台灣有個連勝文，有些童言無忌，口沒遮攔，把其領導人比作“丐幫幫主”，大概意思是指領導人有勢無錢。是真話，有效的表達，卻引起慣聽好話者的反對。如果效顰東施，也說幾句良藥苦口的話，略換聽慣好話的口味，用於華文基督教圈子現在涉及的問題，應該稱為“薛蟠傳人”，可能距實況不遠。當然，這說法僅是說紅樓夢中人物薛二爺語文方面的失檢，並不討論生活和品德，請毋誤會。

我們聚會，自然該談教會的事，或更狹窄些，談漢語宗教聚會的事。我故意這樣說，是刻意如此，因為有些人說基督教會不是宗教。當然，有分於“宗教團體”登記的，必先承認基督教是宗教，才可以求取別人的同意。我們都這樣，不必抱歉，倒是自以為非宗教的人，該來說說看。

宗教有甚麼錯？

在些年前，西方國教人員稱自己信仰的基督教為宗教，真宗教，唯一的宗教；而反國教者，則說自己不是宗教，是教會。其實，“宗教”並沒甚不好，其字源是“連接”的意思，人身連接的筋(ligament)就由此來，所以基本上不妨看作醫學名詞；宗教(*religio*)是重新連接過，連接得更堅固，衍而至於連帶，聯繫等。對於基督教似更有意義；因為這表明與神與人恢復聯合(參弗二:13-22)。可惜，不宗基督不從教訓的人，竟然莫名其妙的反對；不僅如此，連組織(organization)，肢體(member 會員)，也由之而來。這樣，有人詆斥組織，稱應該是“配搭”“安排”，直是好笑，也是飲水而不知源，豈僅不思源已哉？

至於中文的“宗教”，也同樣恰當。“宗”是宗從，作基督門徒是跟從基督所行的；“教”是教導，遵守基督的教訓。這絕沒有甚不對，也用不著羞愧，倒是不如此行，才是可羞愧的。

基督教與教會

基督教是信仰基督，前面已經說過。不過，要清楚，基督教不僅是信有神。有人說，他在以前是無神論者，現在是基督徒。可能是，也可能不是。因為從不信神到信有神，可能是泛神信仰，或多神；即使信一神，也並非只此一家；只有基督徒是信神子道成肉身，在十字架受死代贖，復活，因聖靈感動，使信祂的人得稱義，得永生，作神兒女。

這新的族類，合在一起，稱為教會。簡單說，是信的人的聚合體。

去歐洲旅行的人，難免參觀教堂，有時會激起對昔日盛況的感懷。有個遊客看了堂皇偉構，像門徒在橄欖山上的觀感：“多偉大的教會！”旁邊有位牧職裝束的人說：“教會還沒來呢！你得多等十分鐘。”

但有人習慣稱“一間教會”。其實，如此說，有兩個語病：“一間”在量詞上，是用指一幢建築物的部分，只是一個房間；這個誤用，是戰後南方人開始的。另外，人不能稱“間”，信的人集合也不是“間”，無論是個人或集體，都沒有稱為“間”的例子。聖經的用法是“一個教會”，“眾教會”。這觀念重要吧！是告訴我們，不要把眼睛放在建築上，以致忽略為主得人；建立人，不在建築第一。還有，基督教會要“各房(間)”聯絡得合式，成為靈宮；如果“離間”而孤立，豈非不必聯絡？

甚麼是道？

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

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於父同在，且顯現於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...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...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” (約壹一:1-4)

中文聖經譯本中的“道”字，譯得很恰當。不過，新約聖經作者，就對合宜表達感到困難，為免混淆，對成為肉身的“道”特予界別為“生命之道”，顯然與講道，能言善道，絕不相同。儘管如此，問題還是難免會發生。不學無術，或別有居心的人，望文誤義，在錯誤使用“道”這字上面，發生離經叛道的嚴重事件。在幾年前，有人把聖道與道家旁支的道教連了宗，如此膽大妄為，連道家都不敢為，不屑為，挂基督徒之名者，竟然為之！就是有人著書立說，走本土神學路線，宣傳“老子是基督”。

其實，即使一神的猶太教，也與基督教不同；只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為贖我們的罪受死，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信的人藉這又新又活的路，得以進入至聖所，這才是基督教。

非此即是“賊夫人之子”，“謬種流傳”，明顯是“假師傅”！老子是道成肉身嗎？老子曾釘十字架死而復活嗎？老子是無罪而能為人贖罪嗎？這是否認了基督的救贖，“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”(彼後二:1)！所以我們有責任警戒，防備。

簡毋失正

洋人用簡稱，如果可能，總是顧及其合成的涵義，至少儘量避免不好的涵義。華人照樣學樣，則有些橘逾淮則枳，弄得神佛滿天，貽笑大方。且從訓練幹部的神學院說起。

從前的中國教會，神學院很少，幾乎不存在簡稱的問題，也未見誰因講多了，寫多了一兩個字，就累得“燒盡”，更沒聽見要求加薪罷工的事件。華北神學院，就說“華北神學院”，沒有誰倡用“華神”“北神”，華東也是如此；如果連續講多了，可以用“華北”，

“華東”；彼此互稱用“貴院”“本院”，近人稱“我院”，並無不便。

前幾年，聽說有人在倡辦金門神學院，不知簡稱定為“金神”或“門神”？金鍊神學院如果成為“金神”，則會門庭若市；但他們不此之圖。也沒聽說老牌子的“金陵”有意簡稱“金神”，可見還有人不為簡圖金。簡是為了便，如果簡而不明，或簡而近褻瀆，寧繁勿簡。“三一神學院”不取“三神”而守“三一”，是明智之舉。“新神”之稱嘛，不見得多麼高明，既有新神，舊神該如何處分？況且自有永有的神，無法說得上新，除非有意褻瀆，或存意譏諷；還有，那是否表明背棄“古道”呢？好在大家相信“新神”不是“新神學”，不過也希望創此簡名的人再思。

有個從“地獄”拯救的故事。

李愛銳(Eric Henry Liddell,1902-1945)，是“火戰車”的主角。這位奧林匹克金獎運動員的蘇格蘭飛人，奉獻往中國作宣教士，也死在中國。他的父母 James & Mary Liddell，原派駐內蒙古宣教，因為庚子義和團事件移往天津。1902年，他們生了第二個孩子，新嬰孩的父親，興沖沖去領事館登記。途中遇到了一個朋友，問他新生兒甚麼名字，父親說叫 Henry Eric。朋友連說：“不可！想想看，孩子進了學校，同學發現他名字簡寫是 HEL，與‘地獄’ (Hell)相近，大家取笑他，怎會受得了？”父親沒堅持自己的權利，及時給兒子名為 Eric Henry Liddell。這是我們所知道的李愛銳。

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，簡稱 MAS，是很好的個例。外國使用簡稱，一般都能注意，我們華文教會也不該忽略。當然，我們不能期望人會全明白，智者千慮，還不免一失，請教別人，不失為好主意。是嗎？

知識與靈恩

現在影響華人教會合作的另一件事，是靈恩問題。對於華人教會來說，是神學家賈玉銘牧師，始用“靈恩”這名詞。簡單說，就是聖

靈的恩賜。照今天一般的標準，他自己也可算是靈恩派。不過，他不偏於靈恩。如果用二分法，靈恩與知識對立，賈牧兼具二者：他注重禱告，靈命高深，又是當時華人唯一神學家，正像美國早期的愛德務滋(Jonathan Edwards)。他創“靈恩”之名而不曾致其力反靈恩。所知不多，而保持冰冷教條，淺薄而稱“學術”自掩其短的後輩們，不可不注意啊！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英國大學生中，有過持續的復興。神所使用的器皿，是鍾馬田(D Martin Lloyd-Jones,1899-1981)後有司陶特(John R.W. Stott,1921-2011)。鍾馬田生於威爾斯，初習醫術，曾是英國王室的心臟醫生，後來繼摩根(G Campbell Morgan)任韋斯敏斯特會堂的牧者。他大有學問，是改革宗信仰，考究歷史上的宗教復興，傾向於承認重生歸正基本是聖靈的工作。司陶特則注重講道，教導知識。其實，是相輔相成的。後來傾向知識，學術，現形明顯可見。

靈恩實不僅在外表活動，承認主名就是出於靈恩。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：被神的靈感動，沒有說‘耶穌是可咒詛’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，也沒有能說‘耶穌是主’的。”(林前一二:3)

聖經的著作更是出於靈恩：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(提後三:16,17)

不過，現代靈恩運動所偏愛的，是“神醫”(Devine Healing)。明顯的是不均衡現象。不知道我們可想過，耶穌的使徒當中，沒有一個是以奇病重症得醫好成為使徒宣傳號召；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當然可以晉位使徒吧？沒有。他連說句話都沒有！聰明的財主倒想過，如果崩逝的乞丐拉撒路能夠復活，該能得一批跟從者，至少有其五名群眾可以因而相信；但亞伯拉罕不予採納。再看教會歷史中，沒一名神所重用的人是病好蒙召的，一個都沒有。那麼，據此推斷，今天教會中的“神醫熱”，是否似乎可能超越常軌呢？為甚麼常有牴觸法理的事

件呢？該留心觀察，好好思想。當然，我們不為他們的失敗高興，還是要為他們禱告。

不過，我可以想像得到，有人會振振有詞的拒絕：我們有的是錢，有的是人，是神賜福供應的憑據，怎麼會有錯誤？哪需要聽你的？甚至可能引經據典說：“你是誰？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”(羅一四:4)說得好，卻是可怕的邏輯。這樣，只有為他禱告，求主憐憫。

在幾年前，“靈恩派”已經超過基督徒的半數。同為基督徒的，該如何對待靈恩派信徒，如何分別“順著聖靈而行”，和與聖靈相爭的作為？是真實的問題(參加五:16-26)。

福音並不是冰冷的教條，也不是狂熱的動作表現。我們不是必須在二者之間作選擇。靈恩的主要表現，在於靈力和靈果，即是工作上和生活上的見證。使徒保羅是這樣，華人近代的宋尚節，王明道，賈玉銘，也是這樣。他們的能力，生活，道德，文章，都表現出靈恩和知識並豐。如何達到均衡發展？教會先進已經有不少討論，還有待於實踐。還有，宗教不是關起門來搞窩裡反，信仰要融入文化，因此，禮節，語文，都需注入生活，才可以活水湧流，有希望成為真正確實有據的復興。

當然，更正教不堅持教皇沒有錯，更沒有教皇；所以我們自然該有更正的餘地，這也是教會聯合的效能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